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富丽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四）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科工财审[2008]70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天奥电子	指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实际控制人	指	原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2017 年 12 月变更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十所/控股股东/十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富信瑞和	指	富信瑞和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华炜控股	指	四川华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华炜实业更名而来，公司股东
亚商新兴	指	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众盈投资	指	成都众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国家授时中心	指	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原中国科学院陕西天文台
华为公司/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军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经信委	指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8 年 11 月更名为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时间频率/时频	指	指时间和频率
Hz	指	赫兹，频率的基本单位
kHz	指	千赫兹，是频率单位之一，1 千赫兹相当于 1,000 赫兹
MHz	指	兆赫兹，是频率单位之一，1 兆赫兹相当于 1,000,000 赫兹
毫秒	指	时间单位， 10^{-3} 秒
微秒	指	时间单位， 10^{-6} 秒
纳秒	指	时间单位， 10^{-9} 秒

氢钟/氢原子钟	指	是利用氢原子内部的电子在两个能级间跳跃时辐射出来的电磁波作为标准的精密计时器具
铷钟/铷原子钟	指	是利用铷原子内部的电子在两个能级间跳跃时辐射出来的电磁波作为标准的精密计时器具
铯钟/铯原子钟	指	是利用铯原子内部的电子在两个能级间跳跃时辐射出来的电磁波作为标准的精密计时器具
CPT 原子钟	指	是一种基于激光与原子相干布局囚禁（Coherent Population Trap，简称 CPT）机理的新型原子钟
原子泡	指	原子钟物理部分的主体，内部充有工作气体（如铷原子气体）和缓冲气体
铷泡	指	铷原子钟的原子泡
晶振	指	晶体振荡器，是利用石英晶体（又称水晶）的压电效应，用来产生高精度振荡频率的一种电子元件
MIMO	指	多输入多输出系统（Multiple-Input Multiple-Output），通过阵列天线同时发射与接收多个不同信号。用于 4G 或 5G 移动通信，可提高空间资源利用率、通信容量、网络传输速度，降低网络时延。
授时	指	利用无线电波发播标准时间信号的工作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定时测距导航卫星全球定位系统
北斗	指	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短报文	指	北斗系统具有的双向报文通信功能，用户可以通过北斗系统一次传送 120 个汉字的短报文信息
北斗导航民用分理级服务资质	指	指分理北斗卫星导航定位、授时、位置报告和短信服务，开展获准的增值服务和应用项目开发的资质，由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监督管理
北斗导航民用终端级服务资质	指	指开展北斗卫星导航芯片、板卡、模块、整机等终端产品的生产活动的资质，由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监督管理
电波表	指	机身由原子时钟和无线电接收系统组成，通过无线电接收系统接收由国家授时中心发出的准确时间，并经 CPU 处理后显示时间的手表
北斗卫星手表/北斗手表	指	具有接收并处理北斗卫星信号的能力，符合手表基本技术要求的手表。除指示时间之外，还应具有校时、定位、导航、交互等其中一种或者多种功能；显示方式包括指针、数字、图像等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天奥电子	股票代码	002935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奥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ENGDU SPACEON 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ELECS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建平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开发区土桥村九组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37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国宾总部基地 2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36		
公司网址	http://www.elecsn.com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elecs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静	吴萍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国宾总部基地 2 号楼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国宾总部基地 2 号楼
电话	028-87559307	028-87559307
传真	028-87559309	028-87559309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elecsn.com	boardoffice@elecs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国宾总部基地 2 号楼 6 楼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75598305X1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A 座 2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郝国敏、侯书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6 层	孟灏、孙维东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864,006,673.37	820,122,107.26	5.35%	761,307,12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078,029.74	92,515,989.55	4.93%	83,791,22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533,160.65	89,912,938.98	1.80%	76,849,50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116,463.17	99,453,351.22	0.67%	-47,543,85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21	1.1564	-5.56%	1.04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21	1.1564	-5.56%	1.0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1%	16.32%	-4.41%	17.15%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元）	1,476,080,070.99	931,449,031.82	58.47%	924,878,69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182,901,459.89	607,098,968.07	94.84%	526,582,978.52
----------------------	------------------	----------------	--------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131,170.27	290,292,091.90	100,761,441.85	439,821,96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18,122.91	43,698,151.36	4,984,510.25	64,913,49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84,231.05	42,151,879.08	4,420,187.13	62,045,32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50,146.43	101,866,212.65	-75,455,478.75	144,155,875.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45.01	-148,840.99	-58,875.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60,592.00	2,983,699.48	8,062,164.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528.41	227,553.95	163,444.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8,506.31	459,361.87	1,225,009.90	
合计	5,544,869.09	2,603,050.57	6,941,722.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时间频率、北斗卫星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1、主要产品及用途

1) 时间频率产品

公司拥有完整的时间频率产品线，可为客户提供完善的时频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原子钟、晶体器件、频率组件及设备、时频板卡及模块、时间同步设备及系统。

军用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原子钟研制生产企业之一，是国内中高端军用时间频率核心器件（铷原子钟、晶体器件）、军用时间同步设备及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产品大量应用于航空航天、卫星导航、军用通信及国防装备等领域。

民用领域，公司时频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领域，与国内大型电信设备制造商保持了紧密的业务合作。

2) 北斗卫星应用产品

公司具备“北斗导航民用分理级服务资质”和“北斗导航民用终端级服务资质”，建立了四川省经信委授牌的“北斗导航民用服务中心（四川·天奥）”。主要产品包括北斗卫星手表、北斗应急预警通信终端及系统两大系列。

军用领域，北斗卫星手表是目前我国军方认可的军用标准时间表，可在北斗信号覆盖的地区实现时间上的高度统一，特别是在联合作战、一体化作战中实现更好的同步效果。同时，北斗卫星手表能够随时随地为作战指挥官兵提供准确的位置信息，可提升联合作战模式下的综合保障水平。

民用领域：北斗卫星手表主要应用于商务、休闲、时尚、运动等民用消费领域。北斗应急预警通信终端及系统主要应用于防震减灾等应急安全领域，实现信息的及时、可靠传输。

2、经营模式

为满足制造规模化和顾客需求个性化的要求，并进一步提升标准化水平和产品质量，公司采取“标准产品+定制产品”的产品模式。

“标准产品”是针对一般客户需求，产品标准化程度高、批次少、数量大，在研发、采购、制造和销售等方面能获得较大规模经济效益。公司在“标准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生产“定制产品”，以满足差异性，贴近用户，形成竞争优势，获得长期稳定的大型客户或客户渠道。

3、业绩主要驱动因素

1) 政策与行业因素

a. 国家和国防科技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国家制定了大量政策和规划支持时间频率产业发展。如：国务院2016年发布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家发改委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发布了《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均体现了对时间频率产业的扶持。时间频率技术作为信息技术的支撑基础之一，也必将会得到较好的发展时机。

b. 行业发展因素

军用领域，2012年4月和7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先后通过了国家时频体系建设立项申请。这标志着我国把时间频率作为关乎国家主权、国家安全的关键领域予以重视，这为时间频率产业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

民用领域，随着我国5G建设的开展，5G通信对时钟同步的需求更为广泛，这将极大促进国内5G相关时间频率产品的规模扩张。

c. 网络安全和自主可控

为提高武器装备系统的自主保障能力，国家相关部委联合发布文件，推进国产化替代工作，以保障我国信息技术自主可控。这为时间频率产品的应用带来巨大的需求。

国民经济的其它重要领域，政府对网络安全和自主可控的要求也越来越迫切，这些都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

2) 公司自身优势

a. 时间频率领域

公司拥有完整的时间频率系列产品线，各类产品竞争优势主要如下：

原子钟：公司是国内主要的铷原子钟批量生产企业，技术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先后推出了满足航空航天、卫星导航以及军民用通信的系列化铷原子钟，也是华为公司铷原子钟的主要供应商。公司研发的铯原子钟、CPT原子钟的产业化已经完成技术准备，CPT原子钟率先实现了小批量生产。激光抽运小型铯原子钟于2017年推出国内首台商品化产品，2018年荣获第20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创新金奖。公司正抓紧募集资金应用项目建设，以实现我国铯原子钟、CPT原子钟的国产化和产业化。

晶体器件：公司是国内从事压电晶体器件的主要研制生产单位之一，重点发展中高端晶体器件，有两条贯军标生产线，具备晶体振荡器等全系列产品，低相噪技术、高频宽带线性相位技术等已达国际先进水平。

频率组件及设备：公司拥有核心频率源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能力，长期积累了铷原子钟、高稳晶振两大核心频率源研制生产的优势，产品技术性能国内领先，已形成机载、地面、车载、船载系列产品，产品大量应用于多个军用重大工程，也是华为公司高端频率选择与分配设备（Branch）的国内主要供应商。

时间同步产品：公司具备时间同步板卡、模块、设备、系统全系列产品线，是军用时间同步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广泛应用于航天测控、武器装备领域，为原总装试验基地提供了所有的航天测控体系主站时频系统，参加并完成了“神舟”、“天宫”和“嫦娥”等重大任务的时频同步保障，为空军、海军试验训练基地、空军机载平台、火箭军导弹武器系统提供了大量时频装备，保障了武器系统试验精度和打击精度。

b. 北斗卫星应用领域

公司北斗卫星应用产品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北斗卫星手表：公司在我国率先推出北斗卫星手表，填补了市场空白，荣膺中央电视台“2012年环球十大新锐科技”，荣获了“2013年卫星导航定位优秀工程与产品奖”一等奖和“ISPO2015-2016运动产品亚洲区设计大奖”。在北斗卫星手表的军用和民用细分领域，公司均为主要供应商。

北斗应急预警通信终端及系统：公司在我国率先推出的基于北斗的气象应急预警通信系统，获国家发改委“2013年卫星及应用产业发展专项”支持。公司已在山西、福建、四川等地开展了北斗应急预警通信系统建设和示范应用。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分析

1、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公司的产品特点，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时间频率行业”和“北斗卫星应用行业”。时间频率、北斗卫星应用行业均属于新兴行业，从产业生命周期的四个阶段来看，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其产业规模正处于快速增长时期，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2、公司所处主要行业发展阶段及行业地位

1) 时间频率行业

a. 时间频率行业将随着电子信息制造业一同持续快速发展

时间频率行业是电子信息制造业的细分子行业，为计算机设备制造业、通信设备制造业、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业、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业等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其他子行业提供基础的产品和技术支撑，是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关键及核心领域。当前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保持持续快速发展趋势，时间频率产业的发展也会随着整个电子信息制造业的整体发展获得提升。

b. 我国正在建立和完善独立完备的国家时间频率体系

独立自主的时间频率体系关乎国家安全和核心利益。我国正在建设和完善以卫星导航系统授时为主导，以无线、网络等授时手段相辅助的国家时间频率体系，时频体系的建设包含授时、守时、用时、计量校准与监测等内容。这对时频核心器件以及时间同步板卡、模块、设备和系统的需求巨大，将会带动整个时间频率行业的快速发展。

c. 时间频率产品的下游行业保持着持续增长的需求

高精度时间频率关乎国家主权和安全，原子钟、中高端晶体器件、频率组件及设备以及时间同步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武器装备、航空航天、军事通信、卫星导航等国防科技领域。为了适应新军事变革对信息化的需求，预期未来十年国防投入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我国在国防科技领域的投入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对时间频率行业的需求也会快速增长。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原子钟研制生产企业之一，是国内中高端军用时钟核心器件（铷原子钟、晶体器件）、军用时间同步设备及系统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为我国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提供星载铷原子钟物理系统，参加并完成了“嫦娥四号”等航天重大任务的时频同步保障，持续参与军用时钟体系建设，为航空机载平台、火箭军导弹武器系统批量提供时频装备。

通信、电力、高速交通、广播电视等国民经济的重要领域也都大量需要时间频率产品，其行业的发展都将促进时间频率产品的快速增长。仅就通信领域来说，时间同步对通信网络的正常稳定运营至关重要。未来，5G通信网络传输具有速率高、时延低、可靠性高、功耗低的特点，对网络时间同步要求也更高。5G网络将采用载波聚合、多点协同、5G超短帧结构及高精度定位等新技术，使5G通信网对时钟源、时钟传递、时间同步性能要求有显著提升。据赛迪顾问《2018年中国5G产业与应用发展白皮书》预测，我国5G主建设期2019年~2025年期间，基站建设规模将达到宏站475万个、小站950万个，我国5G产业总体市场规模将达到1.15万亿元，比4G产业总体市场规模增长接近50%。这将会带动整个时间频率行业的大规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铷原子钟、高端频率与选择设备持续稳定批量供货华为。同时公司针对未来5G通信市场，启动了原子钟、5G基站天线等多个项目研发，为5G市场应用做好前期技术准备。

2) 北斗卫星应用行业

公司北斗卫星应用产品主要包括北斗卫星手表、北斗应急预警通信终端及系统。

a. 北斗卫星手表

在特殊应用领域，北斗卫星手表是目前我国军方认可的军用标准时间表。在新的作战模式条件下，军用标准时间表为军用标准时间的使用提供一个有效的载体。只要是在北斗覆盖的地区，都能实现时间上的高度统一，特别是在联合作战、一体化作战中，这种手段的运用可以实现更好的同步效果。军队的信息化建设必将推动北斗卫星手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在行业应用领域，北斗卫星手表作为时间同步终端产品之一，解决了每个独立使用的钟表在指示时间上的精确和同步问题，提供了一种可靠易行的精确时间同步方法并可通过其定位功能提供地理位置坐标。北斗卫星手表可作为国土资源、石油物探领域的野外作业中的装备。

在大众应用领域，北斗卫星手表是利用卫星授时功能的高科技腕表，符合“科技改变世界、科技改变生活”的潮流和趋势。与北斗卫星手表同样具有无线授时功能的电波表，因其具有自动校时功能，已经得到消费者的广大认可。北斗卫星手表不仅具有电波表的特点，还具有卫星授时更稳定可靠、覆盖范围更广、使用更方便、功能集成更多的特点。随着我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建成和推广应用以及北斗卫星手表产品的不断发展，北斗卫星授时手表将逐渐成为商务、休闲、时尚、运动等细分市场的选择，可拉动新的消费需求。

在北斗卫星手表的军用和民用细分领域，公司均为主要供应商。

b. 北斗应急预警通信终端及系统

我国北斗导航系统具有其他卫星导航系统所不具备的短报文通信功能，有着覆盖范围广、全天时、全天候不间断服务、安全可靠、短报文通信同时可导航定位等优点，尤其在地面通信信号中断的情况下，是一种可靠的备份通信方式。公司在我国率先推出的基于北斗的气象应急预警通信系统，获国家发改委“2013年卫星及应用产业发展专项”支持。公司已在山西、福建、四川等地完成了基于北斗的气象应急系统建设和示范应用。该系统同时还可拓展应用到森林防火、国土保持、水利监测等防灾减灾的其他领域。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未发生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未发生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货币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购入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产业化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综合实力强、产品种类齐全、技术水平领先的军用时间频率产品研发生产企业之一，是我国原子钟、军用时间同步设备和系统主要供应商，在民用领域的地位也不断增强。公司拥有完整的时间频率系列产品，频率类产品包括“器件—部件—设备”，频率覆盖范围5MHz~18GHz，频率稳定度覆盖范围 10^{-5} ~ 10^{-14} 。时间同步类产品包括“板卡—模块—设备—系统”，时间同步精度从毫秒到纳秒量级，为各类时频应用提供全面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具备科研生产所需的各类资质，拥有国内规模最大、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铷原子钟批量生产线，两条贯军标生产线，先进的器件、组件、模块、终端、设备生产线，掌握了产品生产的核心工艺，形成了规模生产能力。

国内行业用户对制造商的选择主要倾向于有技术创新能力、有产业化及大量工程应用经验的厂家，新成立的厂家较难快速进入市场。公司作为国内时间频率产品实现批量工程应用的单位，具有明显的产业化优势。

2、技术优势

公司产品技术专业性强，技术攻关和掌握所需时间漫长，新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全面掌握这些技术。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掌握中高端晶体器件、原子钟、时间同步、北斗授时及短报文通信等关键技术，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获得专利71项，其中发明专利37项，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报告期内，激光抽运铯原子钟获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创新金奖。作为行业内技术创新业绩显著的单位，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立了完善的自主创新体系，凝聚精英人才。

此外，公司以诚信多赢、求同存异为基础建设了灵活多样的合作机制，与国家授时中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关系。充分利用这些机构的研发优势和资源，使公司的研发实力得以持续增强，帮助公司在技术方面保持领先优势。

3、人才优势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最重要的、甚至是决定性的因素，也是企业战胜竞争对手求得生存与发展的先决条件。公司在成立以来的技术发展过程中，培养和引进了一批国内突出的时间频率、北斗卫星应用方面的专业人才，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拥有多名具有国内一流研发水平的核心技术人员，管理层平均有10年以上市场、技术及管理实践经验。公司先后有多人获得总装军用电子元器件型谱项目首席专家资质，多人多次荣获省部级以及总装科技进步二等奖，并参与了“国防科研试验工程技术系列教材”《时间统一技术》的编写。公司人才方面的优势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了动力。

4、资质优势

目前，国防领域是时间频率产品的重要市场，我国对国防科研生产实施严格的准入制度，申请单位需要通过技术能力、质量管理、信息保密等方面严格的审查才能获得相关资质。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内部管理体制的完善，目前已获得相关机构颁发的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从而为公司在国防领域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5、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素质高、理念先进、敬业务实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层团队在国防科技工业、时频行业或北斗卫星应用行业有较长工作经验，对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深刻的洞察和理解，对该行业的发展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能较好的把握不同类型客户及项目的产品需求，并藉此开发出具有较强客户系统针对性的产品和技术。并且，公司技术管理骨干队伍高度稳定，从而能够高效的、目标一致的工作，确保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和管理能力持续增强。

6、客户优势

公司目前成立了北京、南京、西安、成都等遍及全国各地的办事处机构，形成了片区化营销网络架构，建立了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客户群包括各部委、军工集团、大型企业（集团）等。公司在为军方客户、民用客户构建时间同步系统的过程中，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开展定制服务，进一步强化了与客户的技术纽带关系，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

注：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包括核心管理团队、关键技术人员、专用设备、专利、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独特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源要素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源要素等）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如发生因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公司应当详细分析，并说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度，公司围绕时间频率核心业务，持续加强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努力拓展新市场、新客户，推进改善精益管理，公司发展稳中有进。

2018年度，公司各项经营指标总体表现较为稳健：营业收入86,400.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5%；营业利润10,714.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4%；利润总额10,720.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07.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3%。

2018年，公司获得专利授权9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专利1项；牵头起草国家标准2项，参与起草国家标准1项。一批技术创新产品取得突破，部分产品已完成研制并进入商品化。2018年，公司激光抽运小型铯原子钟获得第20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创新金奖，在2018珠海航展上进行了产品发布；公司“北斗”手表品牌被中国钟表协会评选为“中国知名手表品牌”。

在产品市场方面，公司坚持以时频产业，北斗卫星应用等为主责主业，积极加强与国内军工研究院、通信设备制造商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不断开拓军民市场领域。2018年，时间频率产品、北斗卫星应用产品的军民市场进一步拓展。

2018年9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正式登陆资本市场，为公司实现产业化突破，迈向世界一流的时间频率优秀企业的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64,006,673.37	100%	820,122,107.26	100%	5.35%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64,006,673.37	100.00%	820,122,107.26	100.00%	5.35%
分产品					
北斗卫星应用产品	33,160,784.98	3.84%	31,842,827.44	3.88%	4.14%
频率系列产品	452,495,617.12	52.37%	425,043,108.45	51.83%	6.46%
时间同步系列产品	378,350,271.27	43.79%	363,236,171.37	44.29%	4.16%

分地区					
省内（四川省）	451,164,972.01	52.22%	417,096,322.03	50.86%	8.17%
省外（除四川省以外的其他省份）	412,841,701.36	47.78%	403,025,785.23	49.14%	2.44%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64,006,673.37	589,417,503.95	31.78%	5.35%	5.04%	0.20%
分产品						
频率系列产品	452,495,617.12	296,616,623.51	34.45%	6.46%	1.85%	2.97%
时间同步系列产品	378,350,271.27	265,407,319.50	29.85%	4.16%	4.52%	-0.24%
分地区						
省内（四川省）	451,164,972.01	316,317,165.40	29.89%	8.17%	13.56%	-3.33%
省外（除四川省以外的其他省份）	412,841,701.36	273,100,338.55	33.85%	2.44%	-3.36%	3.9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销售量	台/套/只	158,446	122,725	29.11%
	生产量	台/套/只	164,202	95,148	72.58%
	库存量	台/套/只	105,091	99,335	5.7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8年度持续开拓新市场，公司产品需求提升，生产量同步提高。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材料费	486,149,019.46	82.48%	464,568,156.90	82.79%	4.65%
	人工费	35,890,214.74	6.09%	34,086,922.49	6.07%	5.29%
	其它费用	67,378,269.75	11.43%	62,497,681.14	11.14%	7.81%
	成本合计	589,417,503.95	100.00%	561,152,760.52	100.00%	5.04%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31,092,798.6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3.0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8.78%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5,028,392.97	38.78%
2	客户 1	85,519,346.42	9.90%
3	客户 2	84,835,012.97	9.82%
4	客户 3	65,686,036.21	7.60%
5	客户 4	60,024,010.12	6.95%
合计	--	631,092,798.69	73.0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一名客户为公司的关联方：包含中国电科下属研究所及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制），已按要求合并列示。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30,918,328.3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5.7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6.3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2,244,797.31	16.30%
2	供应商 1	39,935,034.81	7.91%
3	供应商 2	36,310,524.62	7.19%
4	供应商 3	36,302,771.28	7.19%
5	供应商 4	36,125,200.29	7.16%
合计	--	230,918,328.31	45.7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一名供应商为公司的关联方：包含中国电科下属研究所及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制），已按要求合并列示。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3,132,347.12	28,673,395.62	15.55%	
管理费用	65,941,011.15	61,921,352.82	6.49%	
财务费用	2,505,246.33	4,334,935.63	-42.21%	本期借款金额减少，相应的利息支出减少。
研发费用	65,569,663.00	59,493,827.45	10.21%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拥有专业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2018年公司新增专利9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新增软件著作权1份；截止2018年底，公司累计拥有专利71项（其中发明专利37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外观设计专利20项），拥有软件著作权6份。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6,556.97万元，占营业收入7.59%。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比例
--	--------	--------	------

研发人员数量（人）	218	194	12.3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0.22%	36.81%	3.41%
研发投入金额（元）	65,569,663.00	59,493,827.45	10.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59%	7.25%	0.3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636,286.83	779,282,826.03	-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519,823.66	679,829,474.81	-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16,463.17	99,453,351.22	0.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	8,370.00	-78.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104,714.51	8,404,821.80	2,35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02,914.51	-8,396,451.80	2,35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364,821.94	189,603,823.01	18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48,479.35	291,260,483.75	-6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716,342.59	-101,656,660.74	-525.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729,891.25	-10,599,761.32	178.6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增加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4,597,873.45	4.29%	计提坏账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67,528.41	0.06%	收到违约金等	否
其他收益	6,460,592.00	6.03%	收到政府补助	是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15,055,588.44	34.89%	187,760,830.06	20.16%	14.7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
应收账款	293,828,610.61	19.91%	231,272,253.01	24.83%	-4.92%	无重大变化
存货	289,295,975.03	19.60%	321,887,122.24	34.56%	-14.96%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25,799,747.82	1.75%	31,446,013.18	3.38%	-1.63%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23,786,264.56	1.61%	5,135,093.38	0.55%	1.06%	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29%	-4.29%	偿还全部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180,420,400.85	12.22%	80,114.71	0.01%	12.21%	公司购入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5,462,217.2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 计	5,462,217.26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8,651,171.18	4,705,848.10	296.3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原子钟产业化建设项目	自建	是	时间频率	19,182,252.80	19,182,252.80	募集资金	16.62%		0.00	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		
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自建	是	时间频率	10,622,288.79	10,622,288.79	募集资金	6.14%		0.00	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		
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北斗卫星应用	22,134,846.02	22,134,846.02	募集资金	17.85%		0.00	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自建	是	时间频率、北斗卫星应用	19,820,670.94	19,820,670.94	募集资金	29.87%		0.00	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		
合计	--	--	--	71,760,058.55	71,760,058.55	--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7,872.45	7,176.01	7,176.01	0	0	0.00%	40,730.57	购买理财产品 18,000 万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2,730.57 万元	0
合计	--	47,872.45	7,176.01	7,176.01	0	0	0.00%	40,730.5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关于核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0 号）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9.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86.4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814.0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872.45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20012 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项目 1,198.03 万元，置换前期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977.97 万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尚未赎回资金 18,000.00 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0.12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收入 34.26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2,730.57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原子钟产业化项目	否	11,538.45	11,538.45	1,918.23	1,918.23	16.62%			不适用	否
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7,299	17,299	1,062.23	1,062.23	6.14%			不适用	否
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	否	12,400	12,400	2,213.48	2,213.48	17.85%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6,635	6,635	1,982.07	1,982.07	29.8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872.45	47,872.45	7,176.01	7,176.0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合计	--	47,872.45	47,872.45	7,176.01	7,176.01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977.97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8）023076 号），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不适用									

情况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1、时间频率行业

时间频率作为信息技术的重要支撑技术，在国防科技领域、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独立自主的时间频率体系关乎国家安全和核心利益，美国、俄罗斯分别建立了以GPS、GLONASS授时为基础的国家时频体系，拥有并掌控着时频核心技术，实现了时间频率产业化。我国时频行业发展时间较短，2000年后，我国逐步建立独立自主的国家时频体系。随着我国信息化建设推进、国家时频体系建设以及国产化推进工程的实施，国家制定了大量政策专项支持时间频率行业发展，我国时间频率行业发展迈入快速发展时期。

2、北斗卫星应用行业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是中国自主发展、独立运行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致力于向全球用户提供高质量的定位、导航、授时和短报文通信服务，2012年起向亚太大部分地区正式提供服务，2020年将建成覆盖全球的卫星导航系统。为推进卫星应用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多个地区开展了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园的建设，大力发展卫星应用产业集群，打造卫星应用产业链，带动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发展。北斗系统提供的导航定位、授时、短报文等服务，已在交通运输、海洋渔业、水文监测、气象测报、森林防火、通信时统、电力调度、救灾减灾和国家安全等诸多领域得到应用，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 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服务国家时频体系建设、提升行业自主保障能力”的宗旨，秉承“技术领先、产业报国”的发展理念，以技术创

新驱动时间频率和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发展，打造具有核心技术优势的“器件—部件—设备—系统”协调发展的产业基地，使公司成为世界一流的时间频率优秀企业。

（三）2019年经营计划

1、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技术改造，提高新产品、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开发应用能力，完善和加强技术研发部门各项软硬件配备，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和研究机构进行合作，优化科研资源配置，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时间频率产品和北斗卫星应用产品的国内领先优势，在时间频率领域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在北斗卫星应用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未来的技术研发重点方向：原子相干囚禁技术，激光抽运与稳频技术，高性能星载铷原子钟技术，磁屏蔽与无磁加热技术，高精度原子自旋进动检测技术；晶振小型化、抗振、超低相噪技术，高基频晶体滤波器技术；高精度、高动态时间同步技术，高精度网络同步技术、高集成时频技术；MIMO天线技术；以及微系统设计与工艺技术。

2、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加速产品的更新升级。频率系列产品重点发展系列化激光抽运小型铯原子钟、CPT原子钟、抗振低相噪晶体振荡器、小型抗振恒温晶振和高频晶体滤波器；时间同步系列产品重点发展民用时间同步产品、时频统一模块、卫星共视设备和卫星双向时间对比设备；北斗卫星应用产品重点发展北斗短报文应用终端及系统、医疗电子、轻薄型卫星手表、卫星手表系列产品研发。

3、市场营销和服务开展计划

公司目前成立了北京、南京、西安、成都等遍及全国各地的办事处机构，形成了片区化营销网络架构，客户群包括各部委、军工集团、大型企业（集团）等。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进一步完善营销与客户服务体系，大力加强营销与服务标准化建设，向顾客提供专业化和标准化的服务；完善目前以办事处为网点的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并针对不同产品的特点，分别制订标准的客户服务方案，向客户提供技术培训，定期向客户征询产品和服务质量。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构建并持续完善与业务发展相结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围绕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合理规划人力资源结构与规模；加大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以及对杰出贡献员工的激励措施，优化绩效管理，创新员工激励方式；建立和完善在职培训机制，不断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技能；打造适应公司快速发展要求的经营管理队伍、市场营销队伍和技术开发队伍。

5、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计划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有利于公司时间频率产业链完善以及北斗卫星应用扩展为基础，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效益为目的，选择国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收购兼并，以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的发展。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周边地缘政治局势的发展变化，对高精度标准时间系统的需求快速增长。市场需求的变化推动同行业企业加大研发力度，造成国内高精度时频类相关产品的供给迅速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反应能力，不断拓展时间频率在航空航天、卫星导航、通信等领域的应用，扩大市场份额。

2、技术风险

时频应用领域的技术为涉及多学科、多专业领域的综合性技术，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需求多样化的特点，客观上要求公司能够超前洞悉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把握客户需求变动方向，及时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如果公司的应用技术开发滞后，新产品不能适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丧失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将以现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为基础，持续加强联合实验室建设，开展前沿技术研究，不断形成新产品，以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3、人才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必须进行持续性创新，因而拥有一支稳定的高水平的研发队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随着时间频率行业和北斗卫星应用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争夺也必将日益激烈，如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不断优化公司薪酬方案、考评体系，持续完善科研创新激励机制，努力提高研发人员对公司的归属感，有效保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原子钟产业化建设项目、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及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投产后，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新增产能不能顺利开拓市场，将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直接影响项目投资的收益和公司整体效益。公司将继续对市场需求状况进行跟踪研究，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并制定相应的对策；公司亦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创新营销机制，降低新增产能的市场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生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还制定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规划》）。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对《分红规划》进行了确认，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上述文件规定：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公司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可以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6年利润分配情况：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即向股东现金分配利润1,200万元。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17年实施完毕。

2017年利润分配情况：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018年利润分配情况：以总股本10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8 年	26,667,500.00	97,078,029.74	27.47%	0.00	0.00%	26,667,500.00	27.47%
2017 年	0.00	92,515,98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 年	12,000,000.00	83,791,226.69	14.32%	0.00	0.00%	12,000,000.00	14.32%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2.5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06,670,000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26,667,500.0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26,667,5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479,097,393.05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20002 号），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078,029.74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	

盈余公积金 9,707,802.9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79,097,393.05 元。公司以总股本 10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电科	股份锁定承诺	(1) 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中国电科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天奥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中国电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中国电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中国电科亦遵守上述承诺。 (3) 若中国电科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中国电科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受让全额支付至天奥电子指定账户。若中国电科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国电科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8 年 9 月 3 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正常履行
	中电十所	股份锁定承诺	(1) 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天奥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	2018 年 9 月 3 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正常履行

			化的，本股东亦遵守上述承诺。 (3) 本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股东将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股东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富信瑞和、华炜控股、亚商新兴、众盈投资	股份锁定承诺	(1) 自天奥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股东亦遵守上述承诺。 (3) 本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股东将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股东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8 年 9 月 3 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正常履行
	郑兴世、李河川、尹湘艳、陈静、陈斌、刘类骥、邹涌泉	股份锁定承诺	(1) 自天奥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有关承诺。	2018 年 9 月 3 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正常履行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黄浩、叶静	股份锁定承诺	(1) 自天奥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8 年 9 月 3 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正常履行
	张志刚、晏艺峰、杨林、李斌、曾庆明、宋斌、谢大聪、计敏、李华强、赵海清、丁庆华、江山、蒋兴平、李锦涛、李敏、王海、	股份锁定承诺	(1) 自天奥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股东亦遵守上述承诺。 (3)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	2018 年 9 月 3 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正常履行

	向红、徐白居、许建军、颜美匀、李富丽、曹远洪、杨健、李士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若本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股东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电十所	关于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及锁定的承诺	(1) 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 本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股东将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股东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8 年 9 月 3 日	2023 年 9 月 3 日	正常履行
	郑兴世、李河川、尹湘艳、陈静、陈斌、刘类骥、邹涌泉	关于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及锁定的承诺	(1)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2018 年 9 月 3 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正常履行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则将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 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电十所	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购回)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出具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股东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018 年 9 月 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天奥电子	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购回)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出具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8 年 9 月 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国电科	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出具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中国电科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8 年 9 月 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电十所	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出具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8 年 9 月 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天奥电子	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出具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8 年 9 月 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徐建平、汤兴华、段启广、郑兴世、乐军、李正国、何子述、黄浩、景军、	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出具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8 年 9 月 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杨英丽、黄山、叶静、李河川、尹湘艳、陈静、陈斌、刘类骥、邹涌泉					
	中电十所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以下简称“本股东”）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奥电子”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本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若本股东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一、对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的承诺，本股东将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对于未能履行股份锁定、减持价格事项的承诺，则本股东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股东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股东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于未能履行持股意向事项的承诺，则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四、对于稳定股价事项的承诺，每违反一次，本股东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单次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实际增持金额（如有），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本股东支付的分红，同时，本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股东按照有关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违反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做出决议时，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的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对于未能履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给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股东将在天奥电子董事会及其他股	2018 年 9 月 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本股东未及时、全额赔偿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天奥电子有权扣减天奥电子应向本股东支付的红利，作为本股东对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本股东将配合天奥电子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六、对于未能履行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本股东将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由此所得净收益归天奥电子所有，本股东将向天奥电子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给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股东将在合理时限内赔偿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本股东未及时、全额赔偿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天奥电子有权扣减天奥电子应向本股东支付的红利，作为本股东对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本股东将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 七、对于未能履行其他承诺致使天奥电子或其他股东损失的，本股东将依法/依约承担赔偿责任。			
	天奥电子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相应的约束措施： 一、对于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事项的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制定当年年度分红政策时，以不低于年度可分配净利润 5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二、对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的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对于未能履行其他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8 年 9 月 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责任。			
	徐建平、汤兴华、段启广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作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奥电子”、“公司”）的未持股董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一、对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的承诺，本人将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对于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回报的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对于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事项的承诺，本人每违反一次，其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补偿金额=上年度董事税后薪酬平均金额的 50%—其实际增持（买入）金额（如有），本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作为公司的董事，违反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做出决议时，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的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8 年 9 月 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乐军、李正国、何子述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作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奥电子”、“公司”）的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对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的承诺，本人将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对于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回报的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	2018 年 9 月 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郑兴世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郑兴世（以下简称“本人”）作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奥电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一、对于未能履行股份锁定期、减持价格事项的承诺，本人将依法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的承诺，本人将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对于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回报的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对于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事项的承诺，每违反一次，本人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补偿金额=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其实际增持（买入）金额（如有），本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有关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作为公司的董事，违反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做出决议时，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的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8 年 9 月 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李河川、尹湘艳、陈静、陈斌、刘类骥、邹涌泉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以下简称“本人”）作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奥电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提出新的承诺	2018 年 9 月 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一、对于未能履行股份锁定期、减持价格事项的承诺，本人将依法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的承诺，本人将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对于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回报的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对于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事项的承诺，每违反一次，本人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补偿金额=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其实际增持（买入）金额（如有），本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有关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天奥电子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本预案的规定采取有关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指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	2018 年 9 月 3 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正常履行

		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若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国资监管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	--	--	--	--	--

			公司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国资监管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	--	--	--	--	--	--

			③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国资监管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批准而未增持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因控股股东的身份发生变更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增持（买入）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单次用于增持（买入）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金额的 10%，但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同时，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单次用于增持（买入）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董事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平均金额的 10%，但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董事从公司领取税后平均薪酬。 ③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			
--	--	--	---	--	--	--

		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增持（买入）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国资监管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批准而未增持（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公司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二、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制定当年年度分红政策时，以不低于年度可分配净利润 5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控股股东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单次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实际增持金额（如有），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买入）股份义务，但未按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买入）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买入）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			
--	--	--	--	--	--

			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仍不履行，每违反一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补偿金额=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50%—其实际增持（买入）金额（如有），其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同时，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未履行承诺，每违反一次，其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补偿金额=上年度董事薪酬平均金额的 50%—其实际增持（买入）金额（如有），其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买入)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关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程序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届满后终止。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天奥电子及中电十所、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有关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二、承诺相关责任主体 本承诺函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 9 月 3 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正常履行

		本承诺函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函，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四、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若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一）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一）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			
--	--	--	--	--	--

		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一）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国资监管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二）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国资监管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			
--	--	---	--	--	--

		项：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上述第 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国资监管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批准而未增持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承诺。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因控股股东的身份发生变更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四）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三）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三）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每名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增持（买入）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单次用于增持（买入）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金额的 10%，但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			
--	--	--	--	--	--

			总额。同时，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单次用于增持（买入）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董事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平均金额的 10%，但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董事从公司领取税后平均薪酬。 3、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增持（买入）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国资监管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批准而未增持（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承诺函。 公司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五、违反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制定当年年度分红政策时，以不低于年度可分配净利润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电十所	持股 5%以上股东	1、持有股份的意向	2018 年 9 月 3 日	长期	正常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因此，本股东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1）减持方式 本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股份减持。 （2）减持数量 ①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其中，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股东每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 ②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股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本股东在六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遵守信息披露及备案规定。 （3）减持价格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减持的信息披露 本股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减持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履行
--	--	----------------	--	--	--	----

			(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 ① 公司或者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 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② 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股东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 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 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其他事项 (1) 本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 (2) 如本股东此前所出具的关于减持的任何声明或承诺内容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 应以本承诺内容为准, 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 本股东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3) 本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本股东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股东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 则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富信瑞和、华炜控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方式 本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 2、减持数量 (1)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2018 年 9 月 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3) 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股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本股东在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1）款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遵守信息披露及备案规定。 3、减持价格 本股东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择机减持。 4、减持的信息披露 本股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股东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减持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股东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或者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股东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其他事项 （1）如本股东此前所出具的关于减持的任何声明或承诺内容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承诺内容为准，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股东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2）本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	--	--	---	--	--	--

			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本股东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股东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中国电科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若中国电科或中国电科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天奥电子构成竞争的业务，中国电科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中国电科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天奥电子提出受让请求，中国电科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中国电科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天奥电子。 2、如果中国电科或中国电科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天奥电子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中国电科将立即通知天奥电子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天奥电子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奥电子。 3、中国电科充分尊重天奥电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干预其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天奥电子正常经营的行为。 4、本着保护天奥电子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中国电科将公允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单位，不会利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者地位，做出不利于天奥电子而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 5、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中国电科承诺：给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中国电科将在合理期限内赔偿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2018 年 9 月 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电十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所子公司成都天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奥信息”）的卫星导航应用业务与天奥电子存在相似的情形，但在产品种类、市场领域、核心技术来源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相互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所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天奥信息与天奥电子在未来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除上述天奥信息的情况外，本所或本所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	2018 年 9 月 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与天奥电子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天奥电子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3、若本所或本所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天奥电子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所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所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天奥电子提出受让请求，本所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所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天奥电子。 4、如果本所或本所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天奥电子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所将立即通知天奥电子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天奥电子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奥电子。 5、本所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天奥电子正常经营的行为。 6、若本所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所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由此所得净收益归天奥电子所有，本所将向天奥电子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给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所将在合理时限内赔偿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本所未及时、全额赔偿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天奥电子有权扣减天奥电子应向本所支付的红利，作为本所对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本所将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			
	中国电科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书	1、中国电科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天奥电子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与天奥电子签订书面协议，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奥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中国电科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中国电科控制的下属单位履行规	2018 年 9 月 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范、减少与天奥电子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3、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中国电科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天奥电子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中国电科将予以全额赔偿。 4、本承诺函在天奥电子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电科作为天奥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中电十所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书	1、本所及其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天奥电子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本所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所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将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以维护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所及其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天奥电子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所承诺将不会向天奥电子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本所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天奥电子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所违反上述承诺，本所承诺：给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所将在天奥电子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本所未及时、全额赔偿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天奥电子有权扣减天奥电子应向本所支付的红利，作为本所对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本所将配合天奥电子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2018 年 9 月 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5、本承诺函在天奥电子合法有效存续且本所作为天奥电子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富信瑞和、华炜控股、郭保东	关于规范/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和/或关联方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天奥电子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天奥电子确需与本人/本公司或关联方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本人/本公司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天奥电子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天奥电子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天奥电子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承诺：给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人/本公司将在天奥电子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本人/本公司未及时、全额赔偿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天奥电子有权扣减天奥电子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红利，作为本人/本公司对天奥电子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本人/本公司将配合天奥电子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5、本承诺函在天奥电子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本公司作为天奥电子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2018 年 9 月 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国电科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通过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天奥电子资金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天奥电子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及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	2018 年 9 月 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天奥电子资金的情况，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天奥电子资金； 3、本公司作为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天奥电子资金在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不被违规占用； 4、本公司承诺自觉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天奥电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将向天奥电子赔偿相应损失。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郝国敏、侯书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进行鉴证，不单独支付报酬；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年度尚处于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孟灏、孙维东。保荐责任至上市后的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不单独支付保荐人报酬。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及其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	销售电子产品及提供劳务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25,385.17	29.38%	25,385.17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	销售电子产品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4,535.79	5.25%	4,535.79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及其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	销售电子产品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1,619.77	1.87%	1,619.77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	销售电子产品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595.74	0.69%	595.74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其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	销售电子产品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518.35	0.60%	518.35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	销售电子产品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354.93	0.41%	354.93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及其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	销售电子产品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116.9	0.14%	116.9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及其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	销售电子产品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104.5	0.12%	104.5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	销售电子产品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78.82	0.09%	78.82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	同受实际控	销售	销售电子产品	按照市场定价	—	66.55	0.08%	66.55	否	按合同约	—		

光电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制人控制			原则确定						定结算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及其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	销售电子产品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60.18	0.07%	60.18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	销售电子产品	按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33.77	0.04%	33.77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其他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	销售电子产品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32.37	0.04%	32.37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辞职）任职之企业	销售	销售电子产品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5.41	0.01%	5.41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	购买原材料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2,659.06	5.27%	2,659.06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	购买原材料及接受劳务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2,000.74	3.96%	2,000.74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	购买原材料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1,586.57	3.14%	1,586.57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	购买原材料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1,176.33	2.33%	1,176.33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及其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	购买水电气、原材料及接受劳务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395.63	0.78%	395.63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其他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	购买原材料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406.15	0.80%	406.15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成都天奥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租赁	租赁房屋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	90.72	7.31%	90.72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		
合计				--	--	41,823.44	--	41,823.44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中电十所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采购是交易各方之间通过市场竞争相互选择形成的，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军品销售以军品价格管理办法为基础，协商确定；民品销售以市场竞争为前提，协商确定。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金（万元）	租赁日期
成都隆晟汇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2号楼1至10层房屋	(年租金)1150.49	2017.09.26-2020.9.25

注：成都必喜食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更名为成都隆晟汇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成都隆晟汇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方承租出租方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 50 号国宾总部基地 2 号楼 1 至 10 层房屋	3,355.60	2017 年 09 月 26 日	2020 年 09 月 25 日	-1,150.49	租赁合同	减少利润	否	无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8,000	18,000	0
合计		18,000	18,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全面融入公司经营管理全过程，规范公司社会行为，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在审视自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的同时，从社会、环境大系统角度，审视社会责任和企业长远发展的关系，将社会责任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动力和长期利益。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同时通过网络互动平台、专线电话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解答投资者疑问，使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现状。

2) 员工权益保护：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用工制度，保障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通过建立健全员工薪酬福利体系、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行完善的培训和晋升机制等，不断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及满意度。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帮扶救助活动，深入了解员工工作生活情况，拓宽帮扶救助领域，对存在突发灾害、医疗负担、生活困难的员工及时提供行之有效的帮扶救助服务。

3) 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公司依据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相关体系要求，积极践行国家绿色发展理念，在资源节约、职业病防治等方面加大管理力度，减少潜在风险源，创建安全、健康、环保、和谐的工作环境。

4) 供应商及客户关系维护：公司实行合格供方准入制度，以合作为纽带、以诚信为基础，促进供需双方的共同发展，不断推动供应商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公司坚持以顾客为关注重点，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与客户合作共赢。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且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倡导节约型和低碳型办公化，废水、废气排放达标。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75.00%
2、国有法人持股	46,188,680	57.74%						46,188,680	43.30%
3、其他内资持股	33,811,320							33,811,32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556,698	18.19%						14,556,698	13.6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254,622	24.07%						19,254,622	18.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70,000				26,670,000	26,67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6,670,000				26,670,000	26,67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26,670,000				26,670,000	106,67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0号）核准，公司于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2,667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0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40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并于2018年9月3日起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2,667万股及公开发行前的股份8,00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登记股份总量为10,667万股。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并于2018年9月3日上市交易，总股本由8,000万股增加至10,667万股。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详见第二节“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8年08月23日	19.38	26,670,000	2018年09月03日	26,67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2667万股，发行价格19.38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40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8年9月3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天奥电子”，证券代码为“002935”。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2,667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10,667万股；总资产为147,608.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8.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达118,290.1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4.84%。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2,207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	15,379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见 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参 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科技集 团公司第十研究 所	国有法人	43.30%	46,188,680		46,188,680			
富信瑞和投资顾 问（北京）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4,226,415		4,226,415		质押	3,810,000
四川华炜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7%	4,129,340		4,129,340			
成都亚商新兴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	3,433,962		3,433,962			
成都众盈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2,766,981		2,766,981			
张志刚	境内自然人	1.24%	1,320,755		1,320,755			
郑兴世	境内自然人	1.19%	1,272,547		1,272,547			
李河川	境内自然人	1.11%	1,188,679		1,188,679			
尹湘艳	境内自然人	0.99%	1,056,604		1,056,604			
陈静	境内自然人	0.99%	1,056,604		1,056,604			
陈斌	境内自然人	0.99%	1,056,604		1,056,604			
刘类骥	境内自然人	0.99%	1,056,604		1,056,604			
晏艺峰	境内自然人	0.99%	1,056,604		1,056,604			
杨林	境外法人	0.99%	1,056,604		1,056,60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系中，中电十所所长兼党委副书记何刚与陈静系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伟	394,300	人民币普通股	394,300
李静	199,896	人民币普通股	199,896
李敬蓉	12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600
温昊锟	1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500
朱永翠	12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500
王本森	95,600	人民币普通股	95,600
陈宏发	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000
曾国军	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
凌岚	80,100	人民币普通股	80,100
张丰弟	78,900	人民币普通股	78,9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同时，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徐建平	1955 年 05 月 25 日	121000004507514503	主要从事航空电子、航天电子、通信与数据链、情报侦察、敌我识别、精确制导等专业领域的总体设计、系统和设备的研制、生产和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	无			

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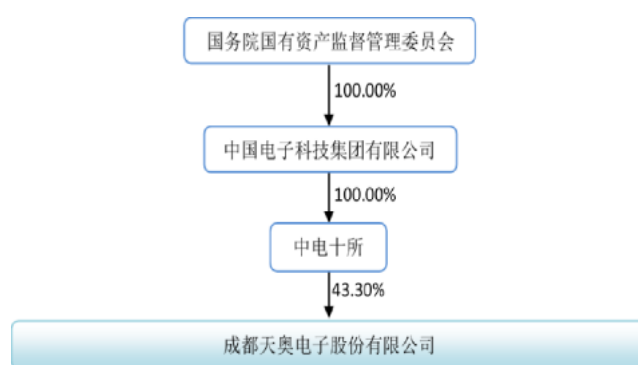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熊群力	2002 年 02 月 25 日	91110000710929498G	主要从事国家重要军民 用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 工程建设，重大装备、 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 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 产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徐建平	董事长	现任	男	55	2010年03月25日						
汤兴华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5	2012年03月30日						
段启广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2年03月30日						
郑兴世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69	2010年03月25日		1,272,547				1,272,547
何子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6年03月25日						
乐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7年03月21日						
李正国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7年06月26日						
黄浩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55	2010年03月10日		792,453				792,453
叶静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43	2010年03月10日		264,151				264,151
黄山	监事	现任	男	50	2010年03月25日						
景军	监事	现任	男	43	2013年01月29日						
杨英丽	监事	现任	女	47	2016年12月26日						
李河川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10年03月25日		1,188,679				1,188,679
尹湘艳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1	2010年03月25日		1,056,604				1,056,604
陈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任	女	48	2010年03月25日		1,056,604				1,056,604

陈斌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0年03月25日		1,056,604				1,056,604
刘类骥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0年03月25日		1,056,604				1,056,604
邹涌泉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3年03月29日		792,453				792,453
合计	--	--	--	--	--	--	8,536,699	0	0		8,536,69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公司董事

徐建平先生：董事长，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3年起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历任副主任、处长、主任、副所长、所长、咨询审议委员会常务主任委员。现任中电十所法定代表人，兼任成都天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汤兴华先生：副董事长，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MBA，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所长、书记，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书记、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书记、副所长。现任成都天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成都天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眉山天奥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3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段启广先生：董事，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0年起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历任科长、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成都卫士通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成都天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郑兴世先生：董事兼总经理，195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国营八六七厂总工程师，星华时频总经理，天奥星华总经理，成都天奥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何子述先生：独立董事，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曾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颁发的国防科学技术奖三等奖。1984年起就职于电子科技大学，现任电子科技大学工程学院教授，兼任成都纳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乐军先生：独立董事，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四川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高级经理、合伙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7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正国先生：独立董事，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学位，律师。曾任青川县凉水中学教师、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成都鑫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剑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

黄浩先生：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

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电十所副主任、成都天奥实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部门副经理。成都天奥电子有限公司成立后，历任公司晶体事业部经理、副总工程师。2010年起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0年3月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景军先生：监事，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历任第二炮兵二所助理研究员，二炮装备研究所工程师，2010年起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曾任规划计划处副处长，现任共性技术部副部长。2013年1月被选举为公司监事。

杨英丽女士：监事，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四川省轻工第二招待所会计、成都福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计、四川诚志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7月至今担任四川华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现兼任成都协勇仓储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6年12月被选举为公司监事。

黄山先生：监事，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0年起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历任处长、主任。现任中电十所机动处处长，兼任成都天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天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3月被选举为公司监事。

叶静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腾中公司会计、成都天奥实业有限公司会计、成都天奥电子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现任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10年3月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郑兴世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简历情况详见“1、公司董事”部分。

李河川先生：副总经理，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1984年起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历任中电十所团委书记、二车间副主任/党支部书记、机动处处长/党支部书记、成都天奥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尹湘艳女士：副总经理，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副主任、主任，成都天奥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静女士：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成都华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天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公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天奥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陈斌先生：副总经理，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工程师。曾任成都天奥实业有限公司经理，成都天奥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类骥先生：副总经理，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副主任、成都天奥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邹涌泉先生：副总经理，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副主任、主任，成都天奥电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3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徐建平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2007 年 12 月 27 日		是
汤兴华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党委书记兼副所长	2011 年 12 月 20 日		是
黄山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机动处处长	2017 年 01 月 23 日		是
景军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共性技术部副部长	2017 年 01 月 23 日		是
杨英丽	四川华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会计	2011 年 07 月 01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徐建平	成都天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01 月 21 日		否
徐建平	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06 月 01 日		否
汤兴华	成都天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2 年 03 月 03 日		否
汤兴华	成都天奥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03 月 01 日		否
汤兴华	眉山天奥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2 年 03 月 07 日		否
段启广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董事、总会计师	2018 年 01 月 29 日		是
段启广	成都天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05 月 16 日		否
段启广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 12 日		否
段启广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4 月 18 日		否
何子述	电子科技大学	教师	2000 年 06 月 30 日		是
何子述	成都纳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是
李正国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3 年 08 月 29 日		是
李正国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7 月 30 日	2019 年 08 月 19 日	是
李正国	四川剑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1 月 11 日	2021 年 01 月 10 日	是
黄山	成都天奥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 年 01 月 20 日		否
黄山	成都天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1 月 20 日		否
杨英丽	成都协勇仓储有限公司	主办会计	2018 年 04 月 02 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与绩效的实际完成情况，结合岗位职责、业务重要性及工作完成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确定薪酬方案。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徐建平	董事长	男	55	现任	0	是

汤兴华	副董事长	男	55	现任	0	是
段启广	董事	男	53	现任	0	是
郑兴世	董事/总经理	男	69	现任	60.41	否
何子述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6.00	是
乐军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6.00	否
李正国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6.00	是
黄浩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55	现任	40.29	否
叶静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3	现任	38.56	否
黄山	监事	男	50	现任	0	是
景军	监事	男	43	现任	0	是
杨英丽	监事	女	47	现任	2.40	否
李河川	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48.12	否
尹湘艳	副总经理	女	51	现任	48.86	否
陈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女	48	现任	50.40	否
陈斌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49.27	否
刘类骥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48.83	否
邹涌泉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48.44	否
合计	--	--	--	--	453.57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4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4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4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54
销售人员	62
技术人员	218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97
合计	54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学历及以上	341
大专学历	148
大专以下学历	53
合计	542

2、薪酬政策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薪酬福利体系。在薪酬方面，公司建立了基于岗位价值和工作业绩为核心的员工薪酬体系，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的、分类别的员工薪酬制度，为员工提供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满足了公司薪酬激励的需要，在关键人才的吸引和保留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员工福利方面，公司具有完备的福利保障体系，除国家规定的五险一金外，公司亦自主建立了形式多样的专项福利，有效解决了员工的后顾之忧，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了公司的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以人为本，把全面提高员工素质作为本公司的重要工作之一。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年初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采取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提升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报告期内按计划实施培训，分层次、分类别地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员工培训，包括员工专业技能培训、新员工融入培训等，员工综合管理素质、专业技术水平有所提高，进一步提升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治理水平，具有健全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确保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存在利用利润分配、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以及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会议的通知、召开与表决均符合法律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真实、有效。董事会和董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4、关于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组成合法合规，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能，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依法运作及财务情况等方式，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与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监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5、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并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实现与社会、股东、供应商、客户、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维护员工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6、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勤勉尽责。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由原成都天奥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股权的变更登记，具备与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在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执行独立的人事及薪酬制度。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处领薪。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曾保留中电十所事业单位编制的员工已采取多种方式解决编制问题，公司部分员工保留事业单位编制的情形不再存续。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条例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从事时间频率产品、北斗卫星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开展业务的情况。

通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成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并自主研发了时间频率产品、北斗卫星应用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由自主研发取得，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技术依赖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8 年 01 月 04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18 年 02 月 26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8 年 04 月 20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8 年 07 月 30 日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6.59%	2018 年 11 月 06 日	2018 年 11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1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何子述	6	5	1	0	0	否	5
乐军	6	6	0	0	0	否	5
李正国	6	5	1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以及会议决

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监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等事项，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18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如下工作：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公司审计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委员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了解和研究公司薪酬现状及社会整体薪酬政策，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提出建议；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认真研究上市公司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和规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了完善，以确保候选人的提名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4、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认真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分析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上市后资产运行情况，积极探讨公司稳健发展的长期战略规划，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修订提出指导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机制，制订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管理由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进行考评，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及生产经营情况制定薪酬方案。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迹象：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迹象：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迹象： 1)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迹象： 1)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2)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4)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迹象： 1)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 3)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6)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的缺陷可能导致或者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 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250 万元；

	1) 与利润表相关 错报金额<主营业务收入的 0.5% 2) 与资产负债表相关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的缺陷可能导致或者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 1) 与利润表相关 主营业务收入的 0.5%≤错报金额<主营业务收入的 1% 2) 与资产负债表相关 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的缺陷可能导致或者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 1) 与利润表相关 错报金额≥主营业务收入的 1% 2) 与资产负债表相关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2%	2) 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0.5%。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 1) 250 万元≤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 万元； 2) 资产总额的 0.5%≤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 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 万元； 2) 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天奥电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19）02000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郝国敏、侯书涛

审计报告正文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奥电子”）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天奥电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奥电子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奥电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相关会计期间/年度：2018 年度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0 及附注五、25。 本年度，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科目金额为人民币 864,006,673.37 元。 天奥电子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收货并已验收完毕，验收方式包括出厂验收、发货验收及下厂验收。 营业收入在恰当财务报表期间记录列报对天奥电子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识别为天奥电子的关键审计事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对天奥电子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对客户签收、验收及收入确认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评价管理层收入和成本确认过程中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主要客户，结合销售合同主要条款，检查销售出库单、发运单、客户签收（验收）单及账务凭证处理，确定企业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3、我们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至发货和确认接收的单证，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4、选择重要客户，询证报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年度销售额。

(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真实性和披露完整性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相关会计期间/年度：2018 年度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 天奥电子本年度从关联方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82,244,797.31 元，向关联方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335,082,447.04 元。 因天奥电子向关联方采购与销售金额的占比均较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合规、真实及披露完整对天奥电子财务报表产生很大影响，为此我们确定关联交易为关键审计事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对天奥电子与关联方识别及关联方交易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获取了天奥电子关联方的清单及关联交易的明细，对关联方清单进行了检查； 3、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4、选取主要关联交易合同并与关联方交易决策内容进行比较，检查交易过程及交易记录的相关资料，选取主要关联交易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 5、将检查记录的天奥电子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与财务报表中披露信息进行核对。

四、 其他信息

天奥电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天奥电子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奥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奥电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奥电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奥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奥电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

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国敏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书涛

中国·武汉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5,055,588.44	187,760,830.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20,602,445.74	361,471,144.01
其中：应收票据	126,773,835.13	130,198,891.00
应收账款	293,828,610.61	231,272,253.01
预付款项	6,173,718.59	11,126,135.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64,884.05	333,5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9,295,975.03	321,887,122.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420,400.85	80,114.71
流动资产合计	1,413,813,012.70	882,658,846.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799,747.82	31,446,013.18
在建工程	23,786,264.56	5,135,093.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98,115.90	8,213,847.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2,930.01	3,995,23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67,058.29	48,790,185.46

资产总计	1,476,080,070.99	931,449,031.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5,916,052.61	250,672,224.52
预收款项	6,651,892.45	4,457,405.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8,778.94	349,953.68
应交税费	20,151,337.69	8,681,970.49
其他应付款	1,280,341.09	1,275,662.70
其中：应付利息		48,888.88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7,638.29	2,527,638.2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6,666,041.07	307,964,855.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512,570.03	16,385,208.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12,570.03	16,385,208.28
负债合计	293,178,611.10	324,350,063.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67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3,364,746.41	81,310,284.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769,320.43	54,061,517.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9,097,393.05	391,727,16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901,459.89	607,098,968.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901,459.89	607,098,96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6,080,070.99	931,449,031.82

法定代表人：徐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富丽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64,006,673.37	820,122,107.26
其中：营业收入	864,006,673.37	820,122,107.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3,321,994.05	718,969,967.18
其中：营业成本	589,417,503.95	561,152,760.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58,349.05	1,003,698.98
销售费用	33,132,347.12	28,673,395.62
管理费用	65,941,011.15	61,921,352.82
研发费用	65,569,663.00	59,493,827.45
财务费用	2,505,246.33	4,334,935.63
其中：利息费用	3,469,163.12	4,552,228.12
利息收入	1,273,981.50	466,135.40
资产减值损失	4,597,873.45	2,389,996.16
加：其他收益	6,460,592.00	2,674,699.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45.01	-148,840.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140,526.31	103,677,998.57
加：营业外收入	67,528.41	581,553.95
减：营业外支出		45,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208,054.72	104,214,552.52
减：所得税费用	10,130,024.98	11,698,562.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078,029.74	92,515,989.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078,029.74	92,515,989.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078,029.74	92,515,989.5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078,029.74	92,515,98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078,029.74	92,515,989.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921	1.15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921	1.156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徐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富丽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4,666,826.15	773,133,741.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9,460.68	6,149,08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636,286.83	779,282,82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733,760.58	515,106,566.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216,132.53	98,336,81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84,548.09	21,909,78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85,382.46	44,476,30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519,823.66	679,829,47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16,463.17	99,453,35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	8,3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	8,3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04,714.51	8,404,821.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104,714.51	8,404,82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02,914.51	-8,396,451.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4,777,924.3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6,897.58	9,603,823.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364,821.94	189,603,823.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267,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8,052.00	15,961,267.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30,427.35	7,999,216.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48,479.35	291,260,48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716,342.59	-101,656,660.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729,891.25	-10,599,76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863,479.93	193,463,24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593,371.18	182,863,479.93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单位：元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81,310,284.33				54,061,517.46		391,727,166.28		607,098,96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81,310,284.33				54,061,517.46		391,727,166.28		607,098,96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70,000.00				452,054,462.08				9,707,802.97		87,370,226.77		575,802,491.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078,029.74		97,078,029.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670,000.00				452,054,462.08								478,724,462.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670,000.00				452,054,462.08								478,724,462.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707,802.97		-9,707,802.97		
1. 提取盈余公积									9,707,802.97		-9,707,802.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670,000.00				533,364,746.41				63,769,320.43		479,097,393.05		1,182,901,459.8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81,310,284.33				44,809,918.50		320,462,775.69		526,582,978.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81,310,284.33				44,809,918.50		320,462,775.69		526,582,978.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51,598.96		71,264,390.59		80,515,989.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515,989.55		92,515,989.55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251,598.96		-21,251,598.96		-1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251,598.96		-9,251,598.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81,310,284.33				54,061,517.46		391,727,166.28		607,098,968.07

三、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成都天奥电子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5598305X1，注册资本人民币106,670,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建平，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开发区土桥村九组。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订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8月10日《关于核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0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67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6,670,000.00元。

公司所处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货物进出口；主要产品和服务：频率系列产品、时间同步系列产品及北斗卫星应用产品。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永久，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3日批准报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子公司，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本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合理预期本公司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12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本公司因而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本公司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34、其他之“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不适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

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所形成资产和负债相关的利息，于结算日所有权转移后开始计提并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12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12个月之内(含12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润分配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不确认金融资

产。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上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三）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四）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一）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二）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三）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主体。合营企业为本公司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

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5、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	5.00%	1.9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00	10.00%-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	20.00%-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5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出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不适用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6、股份支付

不适用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具体判断标准如下：①合同有约定出厂验收的，以客户收到产品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②合同有约定为发货验收的，合同有约定验收时间的，以合同约定为准；合同未约定验收时间的，由市场人员与客户以电话、电邮、约谈等方式约定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③合同有约定为下厂验收的，以客户下厂验收合格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客户接收产品的依据：A、由公司负责将产品直接交付给客户的，以客户在产品交付清单上签字确认为准；B、通过物流方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的，由物流方出具发运单据作为客户接收依据。

（2）系统建设项目、技术开发项目、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系统建设项目、技术开发项目、提供劳务项目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工作的测量确定；报告期内一次性的劳务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②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系统建设项目、技术开发项目、提供劳务项目确认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系统建设项目、技术开发项目、提供劳务项目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项目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项目收入；同时，按照项目估计总成本乘以项目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

计期间累计已确认项目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成本。

③在资产负债表日系统建设项目、技术开发项目、提供劳务项目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已经发生的项目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项目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项目成本；B、已经发生的项目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项目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项目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1）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

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	董事会审议批准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 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 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税率为 16%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2%

2、税收优惠

(1) 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发展类产业且收入规模符合要求，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军品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

3、其他

无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89.53	726.67
银行存款	509,592,381.65	182,862,753.26
其他货币资金	5,462,217.26	4,897,350.13
合计	515,055,588.44	187,760,830.06

其他说明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462,217.26	4,897,350.13
合计	5,462,217.26	4,897,350.13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26,773,835.13	130,198,891.00
应收账款	293,828,610.61	231,272,253.01
合计	420,602,445.74	361,471,144.01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776,329.00	16,448,376.00
商业承兑票据	111,997,506.13	113,750,515.00
合计	126,773,835.13	130,198,891.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50,984,324.10	
合计	51,004,324.1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累计向金融机构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人民币143,341,587.00元（上年度：人民币21,727,445.00元）。根据贴现协议，金融机构放弃对本公司的追索权，因此，本公司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人民币69,313,900.00元（上年度：人民币14,994,955.00元），发生的贴现费用为人民币3,220,785.34元（上年度：人民币933,771.19元）。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4,463,342.47	100.00%	30,634,731.86	9.44%	293,828,610.61	257,428,236.90	100.00%	26,155,983.89	10.16%	231,272,253.01
合计	324,463,342.47	100.00%	30,634,731.86	9.44%	293,828,610.61	257,428,236.90	100.00%	26,155,983.89	10.16%	231,272,253.0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69,281,897.07	13,464,094.85	5.00%
1 至 2 年	17,453,839.10	1,745,383.91	10.00%
2 至 3 年	26,426,274.68	7,927,882.40	30.00%
3 至 4 年	7,150,337.85	3,575,168.93	50.00%
4 至 5 年	1,143,960.00	915,168.00	80.00%
5 年以上	3,007,033.77	3,007,033.77	100.00%
合计	324,463,342.47	30,634,731.86	9.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78,747.9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18,014,226.61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6.3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7,486,986.33元。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38,977.37	81.61%	7,360,050.76	66.15%
1 至 2 年	331,259.77	5.37%	2,903,115.81	26.09%
2 至 3 年	109,200.00	1.77%	84,065.60	0.76%
3 年以上	694,281.45	11.25%	778,903.17	7.00%
合计	6,173,718.59	--	11,126,135.3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3,395,256.35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5.00 %。

6、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264,884.05	333,500.00
合计	2,264,884.05	333,500.0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7,509.53	100.00%	142,625.48	5.92%	2,264,884.05	357,000.00	100.00%	23,500.00	6.58%	333,500.00
合计	2,407,509.53	100.00%	142,625.48	5.92%	2,264,884.05	357,000.00	100.00%	23,500.00	6.58%	333,50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052,509.53	102,625.48	5.00%
1 至 2 年	350,000.00	35,000.00	10.00%
5 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2,407,509.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9,125.4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397,509.53	355,000.00
押金	10,000.00	2,000.00
合计	2,407,509.53	357,0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共泸定县委政法委员会	保证金	350,000.00	1-2 年	14.54%	35,000.00
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20.77%	25,000.00
XXX 招标中心	保证金	280,000.00	1 年以内	11.63%	14,000.00
成都隆盛汇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958,741.53	1 年以内	39.82%	47,937.08
中科信工程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58,600.00	1 年以内	6.59%	7,930.00
合计	--	2,247,341.53	--	93.35%	129,867.08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708,815.48		41,708,815.48	37,113,317.26		37,113,317.26
在产品	151,590,974.50		151,590,974.50	192,473,501.62		192,473,501.62
库存商品	95,996,185.05		95,996,185.05	92,300,303.36		92,300,303.36
合计	289,295,975.03		289,295,975.03	321,887,122.24		321,887,122.24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180,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420,400.85	80,114.71
合计	180,420,400.85	80,114.71

其他说明：

9、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799,747.82	31,446,013.18
合计	25,799,747.82	31,446,013.18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425,562.97	3,344,531.85	53,510,192.53	486,730.53	2,490,198.10	89,257,215.98
2.本期增加金额	219,028.97	72,205.13	3,639,633.39	14,635.80	3,504,281.00	7,449,784.29
（1）购置	219,028.97	72,205.13	3,639,633.39	14,635.80	3,504,281.00	7,449,784.29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076.92		551,738.44		21,172.87	575,988.23
（1）处置或报废	3,076.92		551,738.44		21,172.87	575,988.23
4.期末余额	29,641,515.02	3,416,736.98	56,598,087.48	501,366.33	5,973,306.23	96,131,012.0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068,127.05	3,060,807.10	36,888,460.72	437,411.10	1,901,002.07	57,355,808.04
2.本期增加金额	2,599,328.61	236,380.88	9,887,084.23	20,305.13	346,654.07	13,089,752.92
（1）计提	2,599,328.61	236,380.88	9,887,084.23	20,305.13	346,654.07	13,089,752.92
3.本期减少金额	1,251.46		535,120.50		20,100.86	556,472.82
（1）处置或报废	1,251.46		535,120.50		20,100.86	556,472.82
4.期末余额	17,666,204.20	3,297,187.98	46,240,424.45	457,716.23	2,227,555.28	69,889,088.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71,238.75		141,783.07	4,787.88	37,585.06	455,394.76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3,218.68			13,218.68
（1）处置或报废			13,218.68			13,218.68
4.期末余额	271,238.75		128,564.39	4,787.88	37,585.06	442,176.0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704,072.07	119,549.00	10,229,098.64	38,862.22	3,708,165.89	25,799,747.82
2.期初账面价值	14,086,197.17	283,724.75	16,479,948.74	44,531.55	551,610.97	31,446,013.18

值						
---	--	--	--	--	--	--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3,786,264.56	5,135,093.38
合计	23,786,264.56	5,135,093.3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子钟产业化建设项目	5,982,831.99		5,982,831.99	1,343,024.42		1,343,024.42
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7,744,700.86		7,744,700.86	1,580,028.72		1,580,028.72
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建设项目	6,983,270.01		6,983,270.01	1,501,027.33		1,501,027.3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075,461.70		3,075,461.70	711,012.91		711,012.91
合计	23,786,264.56		23,786,264.56	5,135,093.38		5,135,093.3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原子钟产业化建设项目	130,200,000.00	1,343,024.42	4,639,807.57			5,982,831.99	4.60%	4.60%				募股资金
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172,990,000.00	1,580,028.72	6,164,672.14			7,744,700.86	4.48%	4.48%				募股资金

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建设项目	153,840,000.00	1,501,027.33	5,482,242.68			6,983,270.01	4.54%	4.54%				募股资金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6,350,000.00	711,012.91	2,364,448.79			3,075,461.70	4.64%	4.64%				募股资金
合计	523,380,000.00	5,135,093.38	18,651,171.18			23,786,264.56	--	--				--

12、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3、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182,169.70		2,610,500.00	11,792,669.7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182,169.70		2,610,500.00	11,792,669.7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68,322.60		2,610,500.00	3,578,822.60
2.本期增加金额	215,731.20			215,731.20
(1) 计提	215,731.20			215,731.2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84,053.80		2,610,500.00	3,794,553.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998,115.90			7,998,115.90
2.期初账面价值	8,213,847.10			8,213,847.1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5、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CZT170601		10,427,524.76			10,427,524.76
WZT170301		7,205,465.83			7,205,465.83
WZT171103		6,937,860.24			6,937,860.24
XZT180401		5,631,338.68			5,631,338.68

XZT180103		5,109,901.78			5,109,901.78
WZT171105		2,751,727.08			2,751,727.08
XZT180102		2,720,169.05			2,720,169.05
XZT180101		2,565,934.30			2,565,934.30
WZT171102		2,242,602.56			2,242,602.56
XZT181001		1,994,400.50			1,994,400.50
XZD161001		1,746,934.14			1,746,934.14
BZT170101		1,741,992.42			1,741,992.42
BZT161201		1,593,808.52			1,593,808.52
CZT160301		1,580,295.48			1,580,295.48
BZT171001		1,531,009.97			1,531,009.97
WZT171001		1,415,094.41			1,415,094.41
PZT171101		1,371,278.05			1,371,278.05
XZD160101		945,497.85			945,497.85
BMV503		744,617.25			744,617.25
CZT180701		724,541.68			724,541.68
CZT170401		636,477.93			636,477.93
CZT170403		494,237.93			494,237.93
BMV603		491,481.66			491,481.66
CZT170402		452,150.58			452,150.58
CZT170101		367,348.95			367,348.95
PZT180101		318,600.92			318,600.92
其他小额项目		1,827,370.48			1,827,370.48
合计		65,569,663.00			65,569,663.00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219,533.42	4,682,930.01	26,634,878.65	3,995,231.80
合计	31,219,533.42	4,682,930.01	26,634,878.65	3,995,231.8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2,930.01		3,995,231.80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18、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30,148,388.70	143,850,371.89
应付账款	115,767,663.91	106,821,852.63
合计	245,916,052.61	250,672,224.52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3,009,809.36	119,384,114.85
银行承兑汇票	27,138,579.34	24,466,257.04
合计	130,148,388.70	143,850,371.8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费	103,630,664.13	92,051,587.89
租赁费	7,307,102.68	4,650,060.07
其他	4,829,897.10	10,120,204.67
合计	115,767,663.91	106,821,852.63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062,810.21	4,057,969.75
1-2 年	1,487,403.02	297,628.04
2-3 年	2,871.22	65,002.00
3 年以上	98,808.00	36,806.00
合计	6,651,892.45	4,457,405.79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9,953.68	105,280,137.38	105,491,312.12	138,778.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57,659.52	6,357,659.52	
合计	349,953.68	111,637,796.90	111,848,971.64	138,778.9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417,151.21	90,417,151.21	
2、职工福利费		2,243,866.65	2,243,866.65	

3、社会保险费		2,824,174.07	2,824,174.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83,426.22	2,483,426.22	
工伤保险费		81,057.43	81,057.43	
生育保险费		259,690.42	259,690.42	
4、住房公积金		5,701,034.00	5,701,03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9,953.68		211,174.74	138,778.94
8、劳务费及其他		4,093,911.45	4,093,911.45	
合计	349,953.68	105,280,137.38	105,491,312.12	138,778.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156,441.03	6,156,441.03	
2、失业保险费		201,218.49	201,218.49	
合计		6,357,659.52	6,357,659.52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缴纳保险费。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733,949.52	410,629.50
企业所得税	4,701,391.63	7,149,194.70
个人所得税	2,308,482.51	822,64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1,049.85	28,417.45
教育费附加	351,878.51	12,178.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4,585.67	8,119.27
印花税		250,789.60
合计	20,151,337.69	8,681,970.49

其他说明：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8,888.88
其他应付款	1,280,341.09	1,226,773.82
合计	1,280,341.09	1,275,662.70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8,888.88
合计		48,888.88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等		18,924.91
未付费用	527,933.73	455,441.55
设备及工程费	256,407.36	256,407.36
保证金	496,000.00	496,000.00
合计	1,280,341.09	1,226,773.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2,527,638.29	2,527,638.29
合计	2,527,638.29	2,527,638.29

其他说明：

2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912,846.57	5,250,000.00	5,122,638.25	19,040,208.32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7,638.29			2,527,638.29	
合计	16,385,208.28	5,250,000.00	5,122,638.25	16,512,570.0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小型晶体器件产业化项目补贴	1,796,896.07			854,410.92			942,485.15	与资产相关
小型铷原子钟产业化项目补贴	1,104,283.79			406,560.72			697,723.07	与资产相关
北斗综合应用服务中心及其行业应用项目补贴	5,066,666.71			1,266,666.61			3,800,000.10	与资产相关
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补贴	6,500,000.00						6,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北斗授时的时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4,100,000.00						4,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路研制项目补贴	345,000.00			3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原子磁强计的集成与测试技术项目补贴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TA1100 激光抽运小型铯原子钟项目补贴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时间频率同步系统项目补贴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912,846.57	5,250,000.00		5,122,638.25			19,040,208.32	
----	---------------	--------------	--	--------------	--	--	---------------	--

其他说明：

小型晶体器件产业化项目补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08年电子专用设备仪器、新型电子原器件及材料产业化专项项目的复函》，本公司将收到补助资金800万元，用于购置生产、实验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在收到该补助资金后计入当期递延收益，并在资产使用期间内平均进行分摊。

小型铷原子钟产业化项目补贴：根据《四川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小型铷原子钟产业化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本公司将收到的补助资金400万元，用于购置生产、实验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在收到该补助资金后计入递延收益，并在资产使用期间内平均分摊。

北斗综合应用服务中心及其行业应用项目补贴：本公司2014年度收到四川省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补助款760万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清算下达2014年度省级财政创新驱动发展资金及项目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的通知》，该资金用于本公司关于北斗综合应用服务中心及其行业应用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项目研发及购置刀片服务器、SAM存储器等162套设备，公司在收到该补助资金后计入递延收益，并在资产使用期间内平均分摊。

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补贴：根据《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成长性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6]70号），本公司2016年度收到四川省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补助款650万元，用于支持本公司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正在实施中。

基于北斗授时的时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补贴：根据《成都市金牛区经济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省级2016年信息技术与信息安全专项资金的通知》（金经科发[2016]53号），本公司本年收到金牛区财政局拨付2016年信息技术与信息安全专项资金410万元，用于本公司基于北斗授时的时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设备的购置，本项目正在实施中。

电路研制项目补贴：本公司2017年度收到由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转拨的关于适合双路检测更高频率稳定度的芯片原子钟电路研制专项补助资金34.50万元，该项目补助对应支出已经发生。

原子磁强计的集成与测试技术项目补贴：本公司2018年度收到由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所转拨的关于原子磁强计的集成与测试技术研制专项补助资金25.00万元，该项目补助对应支出已经发生。

TA1100激光抽运小型铯原子钟项目补贴：根据川财建[2018]77号文件，本公司本年收到金牛区财政局拨付的关于TA1100激光抽运小型铯原子钟项目补贴200万元，该项目补助对应支出已经发生。

高精度时间频率同步系统项目补贴：根据《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18]133号）文件，本公司本年收到金牛区财政局拨付的关于高精度时间频率同步系统项目补贴300万元，本项目正在实施中。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0,000,000.00	26,670,000.00				26,670,000.00	106,67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67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670,000.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00号”文件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万股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38元，截至2018年8月29日，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864,6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新股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8,140,13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724,462.0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6,67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52,054,462.08元。本次变

更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18）02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1,310,284.33	452,054,462.08		533,364,746.41
合计	81,310,284.33	452,054,462.08		533,364,746.4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67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670,000.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00号”文件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667万股新股。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38元，截至2018年8月29日，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864,6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新股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8,140,13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724,462.0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6,67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52,054,462.08元。本次变更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18）02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4,061,517.46	9,707,802.97		63,769,320.43
合计	54,061,517.46	9,707,802.97		63,769,320.4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1,727,166.28	320,462,775.6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1,727,166.28	320,462,775.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078,029.74	92,515,989.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07,802.97	9,251,598.9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9,097,393.05	391,727,166.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4,006,673.37	589,417,503.95	820,122,107.26	561,152,760.52
合计	864,006,673.37	589,417,503.95	820,122,107.26	561,152,760.52

3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7,390.67	274,493.60
教育费附加	401,738.86	117,640.12
土地使用税	61,189.92	61,189.92
车船使用税	9,880.00	9,910.00
印花税	480,323.70	462,038.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7,825.90	78,426.74
合计	2,158,349.05	1,003,698.98

其他说明：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431,446.39	6,630,769.31
服务费	7,428,555.14	6,591,470.64
业务招待费	3,240,211.54	2,031,861.52
广告费	167,893.50	638,528.29
业务宣传费	3,523,512.70	2,598,321.46
差旅费	2,581,787.61	3,219,749.45
会务费	459,520.66	709,939.58
租赁费	3,288,730.99	2,719,245.28

运输费	1,696,740.76	2,203,749.95
其他	1,313,947.83	1,329,760.14
合计	33,132,347.12	28,673,395.62

其他说明：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771,847.35	43,324,117.74
办公费	2,722,401.32	1,655,827.15
业务招待费	973,632.61	819,499.07
租赁费	3,903,108.12	2,467,873.05
咨询费	2,560,691.40	751,007.89
交通费	263,224.85	268,755.75
水电取暖费	1,120,683.65	1,169,194.51
评审费	680,550.00	821,400.00
折旧费	531,489.37	724,111.95
差旅费	775,853.73	723,960.75
保密经费	499,260.35	449,550.00
董事会费	312,000.00	289,200.00
通信费	379,930.42	233,695.88
无形资产摊销	215,731.20	215,731.20
其他	3,230,606.78	8,007,427.88
合计	65,941,011.15	61,921,352.82

其他说明：

3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工资	6,440,948.30	5,680,681.29
材料费	45,557,328.63	39,299,055.20
折旧	3,027,653.58	4,176,220.39
委外投入	9,219,894.37	8,954,203.76
其他	1,323,838.12	1,383,666.81

合计	65,569,663.00	59,493,827.45
----	---------------	---------------

其他说明：

3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69,163.12	4,552,228.12
减：利息收入	1,273,981.50	466,135.40
手续费	310,064.71	248,842.91
合计	2,505,246.33	4,334,935.63

其他说明：

3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597,873.45	2,389,996.16
合计	4,597,873.45	2,389,996.16

其他说明：

3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小型晶体器件产业化项目补贴	854,410.92	854,410.92
小型铷原子钟产业化项目补贴	406,560.72	406,560.72
北斗综合应用服务中心及其行业应用项目补贴	1,266,666.61	1,266,666.64
TA1100 激光抽运小型铯原子钟项目补贴	2,000,000.00	
电路研制项目补贴	345,000.00	
促进产业升级扶持资金	812,200.00	
展会补贴	271,800.00	
专利补贴	32,000.00	
成都市金牛区财政局专项补助款	100,000.00	
原子磁强计的集成与测试技术项目补贴	250,000.00	
稳岗补贴款	121,953.75	147,061.20

合计	6,460,592.00	2,674,699.48
----	--------------	--------------

3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4,745.01	-148,840.99

3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09,000.00	
其他	67,528.41	272,553.95	67,528.41
合计	67,528.41	581,553.95	581,553.95

4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5,000.00	
合计		45,000.00	

其他说明：

4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817,723.19	12,053,821.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7,698.21	-355,258.05
合计	10,130,024.98	11,698,562.9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7,208,054.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081,208.2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2,830.6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204,013.88
所得税费用	10,130,024.98

其他说明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相关款项	6,587,953.75	4,910,061.20
利息收入	1,273,981.50	466,135.40
违约金	57,000.00	8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50,525.43	692,887.86
合计	7,969,460.68	6,149,084.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19,286,766.36	10,156,548.21
业务招待费	4,213,844.15	2,851,360.59
差旅费	7,716,676.98	8,171,989.80
交通运输费	2,628,032.97	2,914,169.05
办公、邮电费	5,487,597.39	3,954,735.50
水电取暖费	3,704,246.32	292,453.10
广告费	167,893.50	638,528.29
业务宣传费	4,624,321.39	2,598,871.46
服务费	2,053,598.73	1,906,013.99
会议费	496,722.51	800,749.45
设备、仪表修理费	1,254,011.54	993,609.48
咨询审计费	3,004,087.62	1,228,524.13

评审费	680,550.00	821,400.00
往来款及其他付现费用	5,867,033.00	7,147,352.06
合计	61,185,382.46	44,476,305.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解冻	8,586,897.58	9,603,823.01
合计	8,586,897.58	9,603,823.0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1,076,965.07	7,999,216.38
上市发行费用	6,053,462.28	
合计	17,130,427.35	7,999,216.3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7,078,029.74	92,515,989.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97,873.45	2,389,996.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89,752.92	13,671,001.60
无形资产摊销	215,731.20	215,731.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45.01	148,840.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69,163.12	4,552,22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7,698.21	-355,258.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91,147.21	29,203,698.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708,142.48	-56,051,293.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65,861.21	13,162,41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16,463.17	99,453,351.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9,593,371.18	182,863,479.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2,863,479.93	193,463,241.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729,891.25	-10,599,761.3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09,593,371.18	182,863,479.93
其中：库存现金	989.53	726.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9,592,381.65	182,862,753.2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593,371.18	182,863,479.93

其他说明：

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62,217.2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5,462,217.26	--

其他说明：

4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小型晶体器件产业化项目补	854,410.92	其他收益	854,410.92

贴			
小型铷原子钟产业化项目补贴	406,560.72	其他收益	406,560.72
北斗综合应用服务中心及其行业应用项目补贴	1,266,666.61	其他收益	1,266,666.61
TA1100 激光抽运小型铯原子钟项目补贴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电路研制项目补贴	345,000.00	其他收益	345,000.00
促进产业升级扶持资金	812,200.00	其他收益	812,200.00
展会补贴	271,800.00	其他收益	271,800.00
专利补贴	32,000.00	其他收益	32,000.00
成都市金牛区财政局专项补助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原子磁强计的集成与测试技术项目补贴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稳岗补贴款	121,953.75	其他收益	121,953.75
	6,460,592.00		6,460,592.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控制程序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定期对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集团财务公司，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15,767,663.91				115,767,663.91
应付票据	130,148,388.70				130,148,388.70
合计	245,916,052.61				245,916,052.61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6,821,852.63				106,821,852.63
应付票据	143,850,371.89				143,850,371.89
合计	290,672,224.52				290,672,224.52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成都	通信、雷达、测控、导航、识别系统及设备研究开发	16,472 万元	43.30%	43.3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中电十所成立于1955年，法定代表人：徐建平，开办资金：16,472万元，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茶店子东街48号。中电十所系于1955年成立的事业单位法人，是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综合性电子技术研究所，属于国家一类科研单位。中电十所主要从事航空电子、航天电子、通信与数据链、情报侦察、敌我识别、精确制导等专业领域的总体设计、系统和设备的研制、生产和服务。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无。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天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成都天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国基南方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力神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科学研究院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辞职）任职之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购买原材料	26,590,575.76		否	30,736,490.86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购买原材料及接受劳务	20,007,434.92		否	24,975,614.16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购买原材料	15,865,705.35		否	17,024,551.84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购买原材料	11,763,304.51		否	18,683,151.4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购买水电气、材料及接受劳务等	3,956,307.41		否	8,904,669.49
中电国基南方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购买原材料	1,242,701.62		否	2,302,168.5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购买原材料	884,370.00		否	1,087,720.00
中电力神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购买原材料	791,500.00		否	945,000.00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购买原材料	700,000.00		否	
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购买原材料	352,907.16		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购买原材料	262,800.00		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购买原材料	155,462.33		否	79,594.89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	购买原材料	20,032.93		否	152,309.07

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购买原材料	7,000.00		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购买原材料	-339,131.28		否	14,816,565.8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接受劳务			否	83,5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接受劳务			否	18,0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购买原材料	-16,173.40		否	2,102.80
合计		82,244,797.31		否	119,811,438.9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及提供劳务	253,851,661.42	238,965,227.81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45,357,939.49	44,659,609.4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16,197,736.41	26,082,363.48
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5,957,411.38	9,199,362.0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5,183,475.95	19,604,994.82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3,549,310.34	285,25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1,169,000.00	2,085,4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1,045,000.00	146,111.12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788,178.01	823,852.13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665,482.05	625,230.1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601,840.00	561,860.00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337,650.00	111,000.00
中电国基南方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98,000.00	72,4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87,800.00	92,46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80,550.00	44,916.24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30,720.00	1,700.00
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21,465.51	134,2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产品	5,172.41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产品	54,054.07	90,093.99
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		206,837.61
合计		335,082,447.04	343,792,868.7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A关联销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是交易各方之间通过自由市场竞争相互选择形成的，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规则确定。涉及军品销售的以军品价格管理办法为基础，协商确定；涉及民品销售的以市场竞争为前提，协商确定。

B关联采购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交易，是交易各方之间通过市场竞争相互选择的结果，交易价格是依照市场定价规则确定。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成都天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用房（注1）	907,200.00	4,324,770.45
成都天奥集团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注2）		584,475.71
成都天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注2）		1,270,374.6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注1：2018年1月1日，公司与成都天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A租赁房屋总面积5040平方米，全部为生产用房；B租赁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C生产用房房租为每月15元/平米。

注2：本公司与成都天奥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天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仪器设备租赁使用协议约定，A租赁期限：以实际占用时间为限；B租金：以设备仪器的天折旧额*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31,741.00	3,943,262.74

（4）其他关联交易

（1）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资金（贷款）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8年度	40,000,000.00	40,000,000.00	80,000,000.00	

注：本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借款发生的利息费用：2018年度为248,377.78元，2017年度为3,618,456.93元。本公司因票据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贴现发生的利息支出：本年度为3,220,785.34元，上年度为933,771.19元。

（2）在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

项目	期初余额	存款额	取款额	期末余额
2018年度	164,434,473.75	724,815,353.51	645,136,680.63	244,113,146.63

本公司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收取的存款利息金额：2018年度为770,087.75元，2017年度为393,879.56元。

（3）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签订的《人事综合服务协议》，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为本公司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本年度代缴金额为1,299,930.07元，上年度代缴金额为5,467,840.71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54,510,220.61	2,725,511.03	8,944,960.61	447,248.03
应收账款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29,595,370.00	1,502,668.50	12,378,280.00	626,397.0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14,655,870.00	732,793.50	24,199,535.00	1,213,696.75

应收账款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2,585,000.00	1,292,500.00	2,585,000.00	775,500.00
应收账款	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2,398,720.00	119,936.00	6,380,060.00	319,003.0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1,117,273.00	55,863.65	2,669,650.00	133,482.50
应收账款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038,368.74	57,483.44	490,300.00	41,627.5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987,550.00	49,377.50	625,550.00	31,277.5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645,220.00	34,430.00	457,870.00	22,893.5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560,000.00	28,000.00	415,600.00	33,310.00
应收账款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211,620.00	10,581.00	268,777.00	13,438.85
应收账款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01,150.00	5,057.50		
应收账款	中电国基南方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98,000.00	4,900.00	72,400.00	3,620.0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64,500.00	3,225.00	800.00	40.0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00.0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230.00	11.50	230.00	11.50
应收账款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4,880.00	744.00
应收账款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850.00	42.50

应收账款	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80,291.25	4,014.56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15,000.00	1,500.0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38,960.00	1,948.00
合计		108,575,092.35	6,622,638.62	59,638,993.86	3,669,795.19
预付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600.00			
合计		1,600.00			
应收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14,086,200.00		37,514,170.00	
应收票据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1,931,226.00		3,014,000.00	
应收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647,220.00		441,220.00	
应收票据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259,050.00		64,200.00	
应收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240,000.00			
应收票据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02,000.00		297,350.00	
应收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75,140.00		4,792,790.00	
应收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54,400.00			
合计		27,395,236.00		46,123,73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54,635.30	168,981.88
应付账款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422,388.59	2,221,012.83
应付账款	中电国基南方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014,635.00	359,053.38
应付账款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532,552.55	1,147,828.04
应付账款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700,000.00	
应付账款	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352,907.16	
应付账款	中电力神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23,115.00	215,000.00
应付账款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217,332.30	1,176,609.95
应付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2,073,950.43	2,626,665.21
应付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200,436.71	144,974.38
应付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11,322.83	27,496.23
应付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1,426,254.15	1,516,019.86
应付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122,579.00	298,209.00
应付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362,263.81	1,169,972.89
合计		10,614,372.83	11,071,823.65
应付票据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50,000.00
应付票据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0,500,000.00	10,185,138.00
应付票据	中电国基南方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290,000.00	1,620,000.00

应付票据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700,000.00	670,920.00
应付票据	中电力神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80,000.00	530,000.00
应付票据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1,200,000.00	2,100,000.00
应付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4,712,310.00
应付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100,000.00	820,274.60
应付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38,299.78	101,124.00
应付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700,000.00	100,000.00
应付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及下属企业	26,300.00	
应付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500,000.00	1,520,000.00
合计		15,234,599.78	22,509,766.60
预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科学研究院	720,000.00	400,000.00
合计		72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9,23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66,842.73
合计			76,072.73
应付利息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48,888.88
合计			48,888.88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6,667,5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6,667,500.00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情况。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1)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①本公司无报告分部，公司集中统一管理，内部无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且无一个组成部分能在经营过程中独立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②2018年度本公司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非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产品和劳务名称：		

频率系列产品	452,495,617.12	425,043,108.45
时间同步系列产品	378,350,271.27	363,236,171.37
北斗卫星应用产品	33,160,784.98	31,842,827.44
地区名称:		
四川省内	451,164,972.01	417,096,322.03
四川省外	412,841,701.36	403,025,785.23

非流动资产总额:

国家或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四川省	57,584,128.28	44,794,953.66

十七、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45.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60,59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528.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8,506.31	
合计	5,544,869.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1%	1.0921	1.0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3%	1.0297	1.029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